

附表：

編號	犯 罪 事 實	主 文 欄
1	如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1所示。	西○○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2所示。	西○○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如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一）3所示。	西○○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如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二）所示。	西○○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如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三）1所示。	西○○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如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（三）2所示。	西○○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辛智亞共同意圖營利而違反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如本判決犯罪事實欄二所示。	西○○未經許可，持有子彈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